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公元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子通信、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卢震宇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卢震宇、张炜、张航媛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3年2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2、会议以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及范围,拟实施增资扩股。本次拟发行数量为1,130万股,拟发行价格为3.80元/股,拟募集金额为4,294万元(其中非关联方认购金额为2,014万元,关联方认购金额为2,280万元)。公元新能原股东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台州元昱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原股东张航媛、张翌晨、王宇萍及新引进投资方郑海英、单凯凯、丘力文参与本次增资。

董事卢震宇、张炜、张航媛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3年2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公元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3年2月22以电子通信、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李宏辉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公元新能定向发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是从公司及公元新能长远利益出发及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及公元新能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及公元新能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元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拟与关联方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谷胶业")、浙江元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邦智能")、台州元创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创传媒")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8,900万元(含税)。

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卢震宇、张炜、张航媛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等 | 吉谷胶业 | 管道胶粘剂、防水涂料等 | 按市价协商确定 | 6,500 | 94.33 | 4,430.65 |
| | 元邦智能 |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等 | 按市价协商确定 | 2,000 | 117.15 | 962.98 |
| | 元创传媒 | 广告制作、宣传 | 按市价协商确定 | 300 | 0 | 67.01 |
| | 小计 | -- | -- | 8,800 | 211.48 | 5,460.64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原材料等 | 吉谷胶业 | 管材、管件及原料等 | 按市价协商确定 | 100 | 0 | 33.08 |
| | 小计 | -- | -- | 100 | 0 | 33.08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吉谷胶业 | 管道胶粘剂、防水涂料等 | 4,430.65 | 5,500 | 100 | -19.44 | 公告编号:2022-024,公告名称《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 元邦智能 | 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等 | 962.98 | 2,700 | -- | -64.33 | |
| | 元创传媒 | 广告宣传 | 67.01 | -- | -- | -- | 关联交易合同在公司总经理权限,未达到披露标准 |
| | 小计 | -- | 5,460.64 | 8,200 | -- | -33.41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原材料等 | 吉谷胶业 | 管材、管件及原料 | 33.08 | 50 | -- | -33.84 | 公告编号:2022-024,公告名称《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与元邦智能超额关联交易合同在公司总经理权限,未达到披露标准 |
| | 浙江公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 销售太阳能控制品等 | 15.31 | 20 | -- | -23.45 | |
| | 元邦智能 | 管材、管件、固定资产等 | 172.08 | 40 | -- | 330.20 | |
| | 小计 | -- | 220.47 | 110 | -- | 100.43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与关联人元创传媒、元邦智能发生广告宣传费及销售产品超出原预计审批额度,超出部分额度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无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吉谷胶业与公元股份的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吉谷胶业成立于2005年3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郑茹女士,注册资本5,4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PVC胶粘剂等,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截至2022年6月30日,吉谷胶业的总资产为134,844,623.44元,净资产为86,995,749.9元。2022年1-6月年实现营业收入72,746,726.32元,实现净利润7,379,795.74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吉谷胶业为本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之妻郑茹女士持股90%、卢震宇先生之父持股10%的自然人投资的公司。即吉谷胶业为公司董监高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因此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吉谷胶业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公司认为关联方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吉谷胶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元邦智能与公元股份的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元邦智能成立于2017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牟亦龙先生,注册资本7,792.04万元,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研发、销售,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黄椒路1036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元邦智能总资产为96,324,027.72元,净资产为69,120,736.55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821,009.47元,实现净利润1,156,803.20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公元集团持有元邦智能55.89%的股份,公司持有元邦智能44.11%的股份,系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元邦智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经查询,元邦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元创传媒与公元股份的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元创传媒成立于2022年4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何学强先生,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为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等,住所为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黄椒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元创传媒总资产为715,915.65元,净资产为159,576.24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892,068.09元,实现净利润-240,423.76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公元集团持有元创传媒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元创传媒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经查询,元创传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吉谷胶业、元邦智能、元创传媒采购及销售商品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及销售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与吉谷胶业签订协议的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与吉谷胶业签署《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预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向吉谷胶业采购6,500万元管道胶粘剂和防水涂料,销售管材管件及原料100万元。

(2)与元邦智能签订协议的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与元邦智能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预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向元邦智能采购自动化设备和机器人等2,000万元。

(2)与元创传媒签订协议的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与元邦智能签署《广告业务约定合同》,预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元创传媒广告业务宣传费的交易金额为3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就近、方便、经济高效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由于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5、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和关联交易概述

1、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及范围,拟实施增资扩股。本次拟发行数量为1,130万股,拟发行价格为3.80元/股,拟募集金额为4,294万元(其中非关联方认购金额为2,014万元,关联方认购金额为2,280万元)。公元新能原股东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台州元昱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原股东张航媛、张翌晨、王宇萍及新引进投资方郑海英、单凯凯、丘力文参与本次增资。

2、本次交易对手方张航媛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翌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之子;王宇萍为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张炜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卢震宇、张炜、张航媛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郑海英

| | |
|---|---|
| 姓名 | 郑海英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西城街道西官河路*弄*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与公司关系 | 郑海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 是否属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2、单凯凯

| | |
|---|---|
| 姓名 | 单凯凯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江苏省通州市川姜镇义成村**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与公司关系 | 单凯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 是否属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3、丘力文

| | |
|---|---|
| 姓名 | 丘力文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与公司关系 | 丘力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 是否属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张航媛

| | |
|---|---|
| 姓名 | 张航媛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上海市普陀区延川路**弄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与公司关系 | 张航媛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之女 |
| 是否属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2、张翌晨

| | |
|---|---|
| 姓名 | 张翌晨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弄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与公司关系 | 张翌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之子 |
| 是否属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3、王宇萍

| | |
|---|---|
| 姓名 | 王宇萍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广深路***栋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与公司关系 | 王宇萍为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张炜之妻 |
| 是否属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7844231903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5、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柒佰捌拾伍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6年1月15日

7、营业期限:2006年1月15日至长期

8、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9、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硅棒、太阳能电池硅锭、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电设备、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移动电源、逆变器、泵、太阳能水泵控制器、电光源、塑料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公元新能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 对应注册资本(元) | 股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 1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000 | 74.31 | 95,000,000 | 68.27 |
| 2 | 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5,000,000 | 3.91 | 5,000,000 | 3.59 |
| 3 | 台州元昱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50,000 | 4.58 | 5,850,000 | 4.20 |
| 4 |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3,000,000 | 10.17 | 13,000,000 | 9.34 |
| 5 |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0.78 | 1,000,000 | 0.72 |
| 6 | 王宇萍 | 5,000,000 | 3.91 | 6,000,000 | 4.31 |
| 7 | 张航媛 | 1,500,000 | 1.17 | 4,000,000 | 2.88 |
| 8 | 张翌晨 | 1,500,000 | 1.17 | 4,000,000 | 2.88 |
| 9 | 郑海英 | 0 | 0.00 | 1,200,000 | 0.86 |
| 10 | 单凯凯 | 0 | 0.00 | 4,000,000 | 2.88 |
| 11 | 丘力文 | 0 | 0.00 | 100,000 | 0.07 |
| 合计 | | 127,850,000 | 100 | 139,150,000 | 100 |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元新能的总资产为876,030,045.92元,净资产为291,051,725.35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8,916,035.17元,实现净利润33,816,907.75元。(经审计)

四、增资扩股方案

本次定向增资扩股,公元新能注册资本由12,785万元增加至13,915万元,定向增资价格为3.80元/股。其中,张航媛出资人民币9,500,000元认购公元新能人民币2,5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公元新能2.87%的股份;张翌晨出资人民币9,500,000元认购公元新能人民币2,5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公元新能2.87%的股份;王宇萍出资人民币3,800,000元认购公元新能人民币1,0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公元新能4.31%的股份;郑海英出资人民币4,560,000元认购公元新能人民币1,2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公元新能0.86%的股份;单凯凯出资人民币15,200,000元认购公元新能人民币4,0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公元新能2.87%的股份;丘力文出资人民币380,000元认购公元新能人民币1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公元新能0.07%的股份。增资扩股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股本(元)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投资金额(元) | 新增股本(元) | 增资后股本(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000 | 74.31 | 0 | 0 | 95,000,000 | 68.27 |
| 2 | 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5,000,000 | 3.91 | 0 | 0 | 5,000,000 | 3.59 |
| 3 | 台州元昱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50,000 | 4.58 | 0 | 0 | 5,850,000 | 4.20 |
| 4 |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3,000,000 | 10.17 | 0 | 0 | 13,000,000 | 9.34 |
| 5 |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0.78 | 0 | 0 | 1,000,000 | 0.72 |
| 6 | 王宇萍 | 5,000,000 | 3.91 | 3,800,000 | 1,000,000 | 6,000,000 | 4.31 |
| 7 | 张航媛 | 1,500,000 | 1.17 | 9,500,000 | 2,500,000 | 4,000,000 | 2.88 |
| 8 | 张翌晨 | 1,500,000 | 1.17 | 9,500,000 | 2,500,000 | 4,000,000 | 2.88 |
| 9 | 郑海英 | 0 | 0.00 | 4,560,000 | 1,200,000 | 1,200,000 | 0.86 |
| 10 | 单凯凯 | 0 | 0.00 | 15,2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2.88 |
| 11 | 丘力文 | 0 | 0.00 | 380,000 | 100,000 | 100,000 | 0.07 |
| 合计 | | 127,850,000 | 100.00 | 42,940,000 | 11,300,000 | 139,150,000 | 100.00 |

五、交易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元新能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7,843.44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2.11万元;公司于2022年4月完成股改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105.1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28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381.6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元新能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wind数据统计,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1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尚未发生过交易行为,因此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元新能股票自2022年12月1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元新能不存在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六、交易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与关联交易之《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认购合同签署后,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后成立,除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3、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除非取得甲方的书面豁免,乙方应将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认购款总金额5%的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保证乙方参与本次发行。乙方在甲方公告的认购公告或缴款通知的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乙方的保证金全额退回到乙方账户。

除本协议所述保证金条款及本协议所述生效条款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4、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5、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无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提交股转系统进行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自律审查与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取得中止/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7、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①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七、涉及交易和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和关联交易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八、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及控股子公司公元新能的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增资获取融资资金用于公元新能的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元新能的资本实力,持续拓展公元新能在太阳能领域的国内外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利益及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元新能仍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2023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日,除工资薪酬外,公司与张航媛无其他关联交易。

自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日,除工资薪酬外,公司与张翌晨无其他关联交易。

自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王宇萍发生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及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和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定向增资扩股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引入投资者有利用其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3、本次定向增资价格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和关联交易。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公元新能定向发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是从公司及公元新能长远利益出发及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及公元新能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及公元新能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4、《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证券代码"874007")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的挂牌公司。公元新能于2023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以下为公元新能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038,916,035.17 | 654,689,406.78 | 58.69% |
| 毛利率% | 9.55% | 8.56%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816,907.75 | 12,521,101.96 | 170.08%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1,736,572.98 | 10,014,772.77 | 216.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4.03% | 7.89%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3.17% | 6.31%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29 | 0 | -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 | 本期期末 | 上年期末 | 增减比例% |
|---|---|---|---|
| 资产总计 | 876,030,045.92 | 589,744,408.83 | 48.54% |
| 负债总计 | 584,978,320.57 | 411,310,041.95 | 42.22%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91,051,725.35 | 178,434,366.88 | 63.11%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28 | 0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6.97% | 68.95%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6.78% | 69.74% | - |
| 流动比率 | 1.21 | 1.13 | - |
| 利息保障倍数 | 55.86 | 60.4 | - |

三、营运情况

单元:元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342,200.53 | 82,140,962.95 | -251.3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9.41 | 15.34 | - |
| 存货周转率 | 5.21 | 4.95 | - |

四、成长情况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 总资产增长率% | 48.54% | 74.79%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58.69% | 58.59% | - |
| 净利润增长率% | 170.08% | -20.30% | - |

公元新能《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2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556,850.85 | 283,903.63 | 96.14% |
| 营业利润 | 220,657.37 | 139,490.73 | 58.19% |
| 利润总额 | 219,326.10 | 139,177.55 | 57.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7,364.78 | 119,321.43 | 57.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1,061.91 | 113,962.77 | 58.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31.96 | 20.36 | 56.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57% | 56.81% | 减少0.24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486,906.50 | 349,934.36 | 39.14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382,389.77 | 253,644.99 | 50.76 |
| 股本 | 5,862.00 | 5,862.00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65.23 | 43.27 | 50.75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56,850.85万元,同比增长96.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364.78万元,同比增长57.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061.91万元,同比增长 58.8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86,906.50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39.1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82,389.77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50.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65.23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50.75%。

报告期内,国内新冠疫情多点反复,新冠相关产品和服务仍然需求旺盛,相关试剂、仪器和服务销售均大幅增长,促使公司2022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呈现较大规模增长。同时,2022年12月,国家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进行了调整,新冠核酸检测需求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新冠相关资产存在减值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截至目前,相关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之中,最终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年审机构进行评估及审计后确定。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96.14%,主要系本年度国内新冠疫情多点反复,新冠相关产品和服务仍然需求旺盛,相关试剂、仪器和服务销售均大幅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58.1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7.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7.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8.88%,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56.97%,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4.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分别增长39.14%、50.76%、50.75%,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随着新冠疫情发展趋势的变化以及国家防控政策的调整, 公司预测未来新冠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会下降,将影响新冠相 关产品和服务的销售额和利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28日起新增委托南京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南京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南京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 序号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000418 |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01535 |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07945 |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3 | 008060 |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 015779 |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江志纯

电话:025-86775067

传真:025-86775054

客户服务电话: 95302

网址:http://www.njcb.com.cn

二、通过南京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南京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南京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南京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南京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南京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南京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3年2月28日起在南京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南京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南京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南京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02

网址:http://www.njc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3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 |
| 基金主代码 | 97017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6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3-02-28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3-01-30至2023-02-27止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 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3-03-01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02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3月01日起可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azq.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8日

#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708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起始日 | 2023年2月28日 |
| | 暂停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2月28日 |
| | 暂停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2月28日 |
| |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投资者利益 |

注: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28日起,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发布的《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中对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性规定将继续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sjy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907,E类:012618)将于2023年3月1日起在上述机构开通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含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2月28日起,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济安财富")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全称 |
|---|---|---|
| 007581 | 宝盈鸿利收益C |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7574 | 宝盈新价值C |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7579 | 宝盈先进制造C |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7577 | 宝盈祥瑞C |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7578 | 宝盈新锐C |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7575 | 宝盈祥泰C |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7580 |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C |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投资人可在济安财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开户业务及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88-8300

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客服电话:400-673-701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